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
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序号	承诺名称	页码
1	本次发行上市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1
2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2
3	关于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	18
4	关于报告期内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不连续事项的承诺	21
5	关于独立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承诺	24


本次发行上市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就本次发行上市股东信息披露作出公开承诺：

- （1）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 （2）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 （3）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 （4）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形；
- （5）本公司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 （6）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邱汉周

2021年4月23日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函

本人邱汉周作为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仁信新材”）的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为关于规范和减少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人不可撤销地、无条件地承诺如下：

一、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充分尊重仁信新材（含控股子公司，下同）的独立法人地位，善意、诚信的行使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保证不干涉仁信新材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保证不会利用关联关系促使仁信新材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等机构或人员作出任何可能损害仁信新材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或行为；

二、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仁信新材之间进行关联交易；

三、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以及仁信新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保证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平合理的商业条件进行，不损害仁信新材的利益；

四、本人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按照与本人同样的标准遵守以上承诺事项。如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仁信新材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仁信新材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承诺人：
邱汉周

2021年4月23日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函

本人邱汉义作为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仁信新材”）的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为关于规范和减少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人不可撤销地、无条件地承诺如下：

一、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充分尊重仁信新材（含控股子公司，下同）的独立法人地位，善意、诚信的行使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保证不干涉仁信新材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保证不会利用关联关系促使仁信新材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等机构或人员作出任何可能损害仁信新材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或行为；

二、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仁信新材之间进行关联交易；

三、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以及仁信新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保证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平合理的商业条件进行，不损害仁信新材的利益；

四、本人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按照与本人同样的标准遵守以上承诺事项。如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仁信新材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仁信新材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承诺人：


邱汉义

2021年4月23日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函

本人杨国贤作为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仁信新材”）的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副董事长，为关于规范和减少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人不可撤销地、无条件地承诺如下：

一、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充分尊重仁信新材（含控股子公司，下同）的独立法人地位，善意、诚信的行使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保证不干涉仁信新材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保证不会利用关联关系促使仁信新材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等机构或人员作出任何可能损害仁信新材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或行为；

二、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仁信新材之间进行关联交易；

三、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以及仁信新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保证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平合理的商业条件进行，不损害仁信新材的利益；

四、本人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按照与本人同样的标准遵守以上承诺事项。如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仁信新材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仁信新材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承诺人：



杨国贤

2021年4月23日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函

本人陈章华作为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仁信新材”）的股东、董事、总经理，为关于规范和减少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人不可撤销地、无条件地承诺如下：

一、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充分尊重仁信新材（含控股子公司，下同）的独立法人地位，善意、诚信的行使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保证不干涉仁信新材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保证不会利用关联关系促使仁信新材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等机构或人员作出任何可能损害仁信新材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或行为；

二、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仁信新材之间进行关联交易；

三、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以及仁信新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保证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平合理的商业条件进行，不损害仁信新材的利益；

四、本人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按照与本人同样的标准遵守以上承诺事项。如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仁信新材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仁信新材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承诺人：



陈章华

2021年4月23日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函


本人段文勇作为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仁信新材”）的股东、董事，为关于规范和减少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人不可撤销地、无条件地承诺如下：

一、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充分尊重仁信新材（含控股子公司，下同）的独立法人地位，善意、诚信的行使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保证不干涉仁信新材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保证不会利用关联关系促使仁信新材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等机构或人员作出任何可能损害仁信新材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或行为；

二、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仁信新材之间进行关联交易；

三、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以及仁信新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保证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平合理的商业条件进行，不损害仁信新材的利益；

四、本人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按照与本人同样的标准遵守以上承诺事项。如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仁信新材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仁信新材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承诺人： 
段文勇

2021年4月23日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函

本人邱楚开作为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仁信新材”）的董事，为关于规范和减少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人不可撤销地、无条件地承诺如下：

一、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充分尊重仁信新材（含控股子公司，下同）的独立法人地位，善意、诚信的行使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保证不干涉仁信新材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保证不会利用关联关系促使仁信新材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等机构或人员作出任何可能损害仁信新材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或行为；

二、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仁信新材之间进行关联交易；

三、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以及仁信新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保证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平合理的商业条件进行，不损害仁信新材的利益；

四、本人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按照与本人同样的标准遵守以上承诺事项。如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仁信新材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仁信新材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承诺人：


邱楚开

2021年4月25日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函

本人邱桂鑫作为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仁信新材”）的董事，为关于规范和减少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人不可撤销地、无条件地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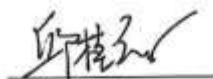
一、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充分尊重仁信新材（含控股子公司，下同）的独立法人地位，善意、诚信的行使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保证不干涉仁信新材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保证不会利用关联关系促使仁信新材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等机构或人员作出任何可能损害仁信新材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或行为；

二、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仁信新材之间进行关联交易；

三、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以及仁信新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保证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平合理的商业条件进行，不损害仁信新材的利益；

四、本人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按照与本人同样的标准遵守以上承诺事项。如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仁信新材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仁信新材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承诺人：



邱桂鑫

2021年4月23日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函

本人王彩章作为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仁信新材”）的独立董事，为关于规范和减少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人不可撤销地、无条件地承诺如下：

一、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充分尊重仁信新材（含控股子公司，下同）的独立法人地位，善意、诚信的行使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保证不干涉仁信新材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保证不会利用关联关系促使仁信新材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等机构或人员作出任何可能损害仁信新材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或行为；

二、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仁信新材之间进行关联交易；

三、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以及仁信新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保证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平合理的商业条件进行，不损害仁信新材的利益；

四、本人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按照与本人同样的标准遵守以上承诺事项。如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仁信新材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仁信新材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承诺人：



王彩章

2021年4月23日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函

本人张艺作为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仁信新材”）的独立董事，为关于规范和减少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人不可撤销地、无条件地承诺如下：

一、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充分尊重仁信新材（含控股子公司，下同）的独立法人地位，善意、诚信的行使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保证不干涉仁信新材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保证不会利用关联关系促使仁信新材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等机构或人员作出任何可能损害仁信新材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或行为；

二、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仁信新材之间进行关联交易；

三、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仁信新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保证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平合理的商业条件进行，不损害仁信新材的利益；

四、本人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按照与本人同样的标准遵守以上承诺事项。如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仁信新材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仁信新材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承诺人：



张艺

2021年4月23日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函

本人庄树鹏作为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仁信新材”）的独立董事，为关于规范和减少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人不可撤销地、无条件地承诺如下：

一、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充分尊重仁信新材（含控股子公司，下同）的独立法人地位，善意、诚信的行使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保证不干涉仁信新材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保证不会利用关联关系促使仁信新材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等机构或人员作出任何可能损害仁信新材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或行为；

二、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仁信新材之间进行关联交易；

三、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以及仁信新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保证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平合理的商业条件进行，不损害仁信新材的利益；

四、本人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按照与本人同样的标准遵守以上承诺事项。如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仁信新材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仁信新材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承诺人：
庄树鹏

2021年11月23日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函

本人刘悦辉作为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仁信新材”）的股东、监事，为关于规范和减少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人不可撤销地、无条件地承诺如下：

一、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充分尊重仁信新材（含控股子公司，下同）的独立法人地位，善意、诚信的行使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保证不干涉仁信新材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保证不会利用关联关系促使仁信新材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等机构或人员作出任何可能损害仁信新材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或行为；

二、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仁信新材之间进行关联交易；

三、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以及仁信新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保证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平合理的商业条件进行，不损害仁信新材的利益；

四、本人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按照与本人同样的标准遵守以上承诺事项。如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仁信新材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仁信新材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承诺人：



刘悦辉

2021年4月23日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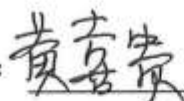
本人黄喜贵作为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仁信新材”）的股东、监事，为关于规范和减少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人不可撤销地、无条件地承诺如下：

一、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充分尊重仁信新材（含控股子公司，下同）的独立法人地位，善意、诚信的行使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保证不干涉仁信新材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保证不会利用关联关系促使仁信新材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等机构或人员作出任何可能损害仁信新材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或行为；

二、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仁信新材之间进行关联交易；

三、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以及仁信新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保证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平合理的商业条件进行，不损害仁信新材的利益；

四、本人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按照与本人同样的标准遵守以上承诺事项。如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仁信新材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仁信新材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承诺人：
黄喜贵

2021年4月23日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函

本人关杰华作为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仁信新材”）的股东、监事，为关于规范和减少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人不可撤销地、无条件地承诺如下：

一、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充分尊重仁信新材（含控股子公司，下同）的独立法人地位，善意、诚信的行使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保证不干涉仁信新材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保证不会利用关联关系促使仁信新材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等机构或人员作出任何可能损害仁信新材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或行为；

二、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仁信新材之间进行关联交易；

三、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以及仁信新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保证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平合理的商业条件进行，不损害仁信新材的利益；

四、本人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按照与本人同样的标准遵守以上承诺事项。如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仁信新材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仁信新材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承诺人：


关杰华

2021年4月23日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函

本人瞿忠林作为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仁信新材”）的股东、副总经理，为关于规范和减少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人不可撤销地、无条件地承诺如下：

一、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充分尊重仁信新材（含控股子公司，下同）的独立法人地位，善意、诚信的行使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保证不干涉仁信新材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保证不会利用关联关系促使仁信新材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等机构或人员作出任何可能损害仁信新材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或行为；

二、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仁信新材之间进行关联交易；

三、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以及仁信新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保证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平合理的商业条件进行，不损害仁信新材的利益；

四、本人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按照与本人同样的标准遵守以上承诺事项。如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仁信新材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仁信新材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承诺人：



瞿忠林

2021年4月23日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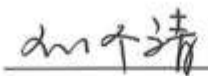
本人王修清作为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仁信新材”）的股东、财务总监，为关于规范和减少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人不可撤销地、无条件地承诺如下：

一、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充分尊重仁信新材（含控股子公司，下同）的独立法人地位，善意、诚信的行使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保证不干涉仁信新材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保证不会利用关联关系促使仁信新材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等机构或人员作出任何可能损害仁信新材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或行为；

二、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仁信新材之间进行关联交易；

三、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以及仁信新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保证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平合理的商业条件进行，不损害仁信新材的利益；

四、本人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按照与本人同样的标准遵守以上承诺事项。如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仁信新材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仁信新材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承诺人： 
王修清

2021年9月23日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函

本人李广裘作为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仁信新材”）的股东、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为关于规范和减少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人不可撤销地、无条件地承诺如下：

一、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充分尊重仁信新材（含控股子公司，下同）的独立法人地位，善意、诚信的行使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保证不干涉仁信新材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保证不会利用关联关系促使仁信新材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等机构或人员作出任何可能损害仁信新材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或行为；

二、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仁信新材之间进行关联交易；

三、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以及仁信新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保证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平合理的商业条件进行，不损害仁信新材的利益；

四、本人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按照与本人同样的标准遵守以上承诺事项。如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仁信新材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仁信新材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承诺人：



李广裘

2021年4月23日

关于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

本人邱汉周，作为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的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为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公司职工的利益，本人不可撤销地、无条件地承诺如下：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若应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需为职工补缴社会保险费用或住房公积金、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未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或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等情形的，本人愿意在毋须发行人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承担所有补缴金额和相关所有费用，以及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

承诺人：


邱汉周

2021 年 4 月 23 日

关于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

本人邱汉义，作为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的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为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公司职工的利益，本人不可撤销地、无条件地承诺如下：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若应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需为职工补缴社会保险费用或住房公积金、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未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或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等情形的，本人愿意在毋须发行人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承担所有补缴金额和相关所有费用，以及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

承诺人：


邱汉义

2021年4月23日

关于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

本人杨国贤，作为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的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副董事长，为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公司职工的利益，本人不可撤销地、无条件地承诺如下：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若应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需为职工补缴社会保险费用或住房公积金、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未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或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等情形的，本人愿意在毋须发行人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承担所有补缴金额和相关所有费用，以及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

承诺人：
杨国贤

2021年4月23日

关于报告期内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不连续事项的承诺

本人邱汉周，作为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仁信新材”）的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为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公司职工的利益，本人不可撤销地、无条件地承诺如下：

如仁信新材因报告期内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不连续的事项，被行政主管部门认定为构成违法行为，并被主管部门给予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或被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而给仁信新材造成损失的，相关的罚款或损失由本人承担，与仁信新材无关。

承诺人：


邱汉周

2021年4月23日

关于报告期内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不连续事项的承诺

本人杨国贤，作为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仁信新材”）的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副董事长，为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公司职工的利益，本人不可撤销地、无条件地承诺如下：

如仁信新材因报告期内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不连续的事项，被行政主管部门认定为构成违法行为，并被主管部门给予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或被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而给仁信新材造成损失的，相关的罚款或损失由本人承担，与仁信新材无关。

承诺人：
杨国贤

2021年4月23日

关于报告期内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不连续事项的承诺

本人邱汉义，作为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仁信新材”）的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为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公司职工的利益，本人不可撤销地、无条件地承诺如下：

如仁信新材因报告期内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不连续的事项，被行政主管部门认定为构成违法行为，并被主管部门给予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或被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而给仁信新材造成损失的，相关的罚款或损失由本人承担，与仁信新材无关。

承诺人： 
邱汉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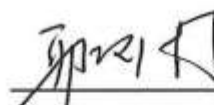
2021年4月23日

关于独立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承诺

本人邱汉周，作为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的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为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公司职工的利益，本人不可撤销地、无条件地承诺如下：

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包人，将严格遵守与设计人广东寰球广业工程有限公司签署的各类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如若发行人未来被认定存在违反现有合同或协议约定而给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由三位实际控制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三位实际控制人不得向发行人主张任何补偿。

承诺人：


邱汉周

2022 年 11 月 20 日

关于独立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承诺

本人杨国贤，作为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的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副董事长，为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公司职工的利益，本人不可撤销地、无条件地承诺如下：

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包人，将严格遵守与设计人广东寰球广业工程有限公司签署的各类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如若发行人未来被认定存在违反现有合同或协议约定而给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由三位实际控制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三位实际控制人不得向发行人主张任何补偿。

承诺人：
杨国贤

2022年11月20日

关于独立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承诺

本人邱汉义，作为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的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为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公司职工的利益，本人不可撤销地、无条件地承诺如下：

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包人，将严格遵守与设计人广东寰球广业工程有限公司签署的各类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如若发行人未来被认定存在违反现有合同或协议约定而给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由三位实际控制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三位实际控制人不得向发行人主张任何补偿。

承诺人： 
邱汉义

2022年11月20日